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7月26日证监许可[2024]1099号文《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准予注册，已于2024年10月8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8日。

根据募集情况，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、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11月6日，即本基金2024年11月6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并自2024年11月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2024年9月23日公开披露的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发售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（[http:// www.stocke.com.cn](http://www.stocke.com.cn)）。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4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<http:// www.stocke.com.cn>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11月5日